

商务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报告有关情况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042.htm

商务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报告有关情况的函（商法函〔2007〕15号）国家民委：商务部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扶持民族地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完善民族地区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资金、项目支持和干部交流、人才培养力度，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地区商务事业的发展。

一、积极扶持民族地区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推进民族地区扩大对外开放

（一）制定和落实扶持民族区域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优惠政策

1.积极完善现行边境贸易政策，继续保持边境贸易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商务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现行边境贸易政策，规范和促进边境贸易可持续发展。

2.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地区。为解决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亟待升级的问题，商务部决定实施“万商西进工程”，大力推进国际和东部开放型产业向民族地区较为集中的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

2006年是此项工程的起步阶段，工程重点为优先支持中、西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省级开发区发展成承接东部开放型产业

和加工贸易转移的主要平台和载体。为此，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为中、西部国家级和部分省级开发区提供300亿的政策贷款；积极协调财政部扩大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5000万元，贴息规模达2亿元；为降低中、西部地区物流成本，推动上海市与中部六省开展了打造快速物流通关的战略合作；选择中、西部重点开发区开展实用技工人才培训，举办了首次中、西部国家级开发区管理人员培训班。商务部积极支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牵头组织西藏自治区与北京、昆山、天津、大连、广州以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各出资200万元成立“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作。协调财政部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上给予西藏支持，2006年拉萨开发区使用贴息金额615万元。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委在“十一五”期间为拉萨开发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